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方式(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公告當日即可申請。
- 二、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伍、校內鑑定及評量審核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該班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代表，並依學生申請之學科，另聘 1 至 3 名學科教師代表參與評量審核。如有需要時得增聘專家學者 1 人。

陸、注意事項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

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柒、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班經費、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南湖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申請項目	免修課程	部分學科加速	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全部學科跳級
定義	資優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資優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資優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申請資格	1. 具備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 具備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適用科目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評量標準	採筆試及口試(包括實驗操作)。 命題範圍則以該學科該學期教材為原則。 ※凡申請英文科者除須符合上述標準，仍須符合附件 2 之標準化測驗條件。	採筆試及口試(包括實驗操作)。 命題範圍則以該學科該學期教材為原則。 ※凡申請英文科者除須符合上述標準，仍須符合附件 2 之標準化測驗條件。	採筆試及口試(包括實驗操作)。 命題範圍則以該學科該學期教材為原則。 ※凡申請英文科者除須符合上述標準，仍須符合附件 2 之標準化測驗條件。	採筆試及口試(包括實驗操作)。 命題範圍則以該學科該學期教材為原則。 ※凡申請英文科者除須符合上述標準，仍須符合附件 2 之標準化測驗條件。	1. 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全部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定期評量之平均成績為平均數以上。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3.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	---	--	--	--

成績考查	1. 定期考查成績：學生需參加原班定期考查，並以該次考查成績登錄。 2. 平時成績：任課教師須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結果，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表現予以評定。	1. 定期考查成績：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申請資格位階）成績登錄，評量小組並可視學生加速情形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2. 平時成績：於原班學習者由原任課教師評定；自學輔導者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申請資格位階）成績登錄，評量小組並可視學生加速情形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1. 定期考查成績：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申請資格位階）成績登錄，評量小組並可視學生加速情形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2. 平時成績：於原班學習之科目由原任課教師評定；跳級學習之科目由高一個年級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3. 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由本校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委員會開會檢討，如經評定不適合繼續實施該方案者，下一個學期則回原班繼續課程。 4. 部分學科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1)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2)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	1. 定期考查成績：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申請資格位階）成績登錄，評量小組並可視學生加速情形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2. 平時成績：於原班學習者由原任課教師評定；自學輔導者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申請資格位階）成績登錄，評量小組並可視學生加速情形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1. 通過全部學科跳者，則參與高一年級的段考及平時考，並依照其評量結果給予學期成績。 2. 因跳級而修習之科目、課程，其成績考查以申請學生跳級後，該年級全部學生之前二學期相關科學期總成績之前百分之 7 給予成績，評量小組可再考量學生學習狀況予以加減成績。
------	---	---	--	---	---

			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		
--	--	--	--	--	--

附件二

類型 年級	新制托福測驗 (TOFEL iBT) (滿分120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9分)	SAT測驗(滿分800分) 批判性閱讀(Critical Reading) 及寫作(Writing) 這兩項分數皆須達到門檻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高一	85分	6.5分	500分	高級
高二	95分	7.0分	560分	高級
高三	105分	7.5分	620分	優級
備註	成績取得時間為提出申請兩年內。【須檢附證明文件】			